

## 《横沙乡郊野单元村庄规划民星-永胜、民东-民永-民建、新永乡村单元（专项）调整》技术审查意见

按照崇明区委区政府对全区郊野单元（村庄）规划编制工作要求，由横沙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《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郊野单元村庄规划民星-永胜、民东-民永-民建、新永乡村单元（专项）调整》（以下简称《专项调整》）已编制完成，我局进行报批前技术审查。经审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专项调整》符合上位规划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刚性管控指标要求。

- 1、**建设用地布局调整**：专项调整后，民星-永胜、民东-民永-民建、新永乡村单元建设用地总规模 132.40 公顷，与原规划保持一致。根据横沙乡近期建设需求，通过建设用地布局优化，落实了稻米仓储中心、为农综合服务中心等项目用地；
- 2、**非建设用地调整**：落实全市 202 万亩耕地保护空间（含永久基本农田）管理要求，对接三调数据，优化了耕地、林地等布局；
- 3、**水系调整**：根据实地情况，在宽度不变的情况下，微调了建东河北段（创建河~红星河）线型，有利于加快建东河河道拓宽和整治工程实施；
- 4、**图则调整**：编制了民星-永胜、民东-民永-民建和新永 3 个乡村郊野单元村庄规划调整图则，为项目实施建设提供规划依据。

二、《专项调整》程序完备。开展了部门意见征询、初步方案审核、规划公示，通过了市规划资源局技术审查，编制程序和

内容深度等符合《上海市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管理操作规程（试行）》和《上海市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求和成果规范》要求。

综上，同意《专项调整》成果，建议横沙乡开展上报审批工作。规划经批复后，成果上报市规划资源局备案入库。后续应按照《调整方案》组织实施和管理。

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年3月17日

